公司代码:603268　　公司简称:松发股份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道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元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素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7,077,541.70	641,787,469.90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257,023.89	535,310,113.76	1.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1,371.94	-16,535,364.69	212.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66,110.29	82,086,129.74	-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6,910.13	12,108,178.31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4,546.79	11,876,590.20	-3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4.10%	-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2,718.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14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1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42.39	
所得税影响额	-186,649.02	
合计	962,363.3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5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林道藩	25,080,000	28.5	25,080,00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陆巧秀	20,520,000	23.32	20,520,00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廖少君	5,280,000	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壮超	5,280,000	6	0	质押	5,280,000	境内自然人
刘丽群	2,640,000	3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斌康	2,640,000	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考验	1,980,000	2.25	0	质押	1,980,000	境内自然人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1.5	0	质押	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秋兰	1,260,000	1.43	1,2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38,766	1.1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廖少君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刘壮超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王斌康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刘丽群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严考验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38,766	人民币普通股	1,038,766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142	人民币普通股	944,142			
王慧	906,554	人民币普通股	906,55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林道藩、陆巧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林秋兰为林道藩、陆巧秀之长女。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207,218,733.42	102,222,358.94	-50.67%	增加闲置募投资金做保本理财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8,973.21	29,323,804.49	266.59%	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持有二级市场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800,000.00	1,200,000.00	-33.3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变现所致
预付款项	6,314,630.21	14,316,414.28	126.72%	增加内销产品采购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46,103.82	2,914,443.99	-79.25%	收到国土资源局退回土地征地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194,014.34	149,162,694.73	185.79%	增加闲置募投资金做保本理财所致
在建工程	5,628,644.91	9,339,207.47	65.92%	增加募投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43,557,522.17	5,077,564.83	-88.34%	退让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2,075.20	47,456,377.00	1424.91%	处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4,551.43	20,582.06	-94.78%	未交割远期结汇合同按套保原则计算所致
应付账款	7,892,692.42	5,094,481.49	-35.45%	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2,725,715.68	3,667,577.42	34.55%	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31,436.38	24,035.64	-98.61%	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所致
营业收入	82,086,129.74	55,166,110.29	-32.79%	客户推迟出货期所影响
营业成本	56,313,112.98	36,657,865.05	-34.90%	采购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217,365.99	1,526,072.42	602.08%	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87,401.20	-80,939.39	-106.29%	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5,986.40	1,157,072.08	290.92%	处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60,612.35	1,989,526.36	-30.45%	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临-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临-019、2016临-021、2016临-023、2016临-025)。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林道藩 陆巧秀 林秋兰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1.6.19-2018.3.1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壮超 廖少君 王斌康 刘丽群 严考验 美富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1.6.19-2016.3.1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在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详见2015年3月10日公告的《松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14.5.8-2018.3.1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廖少君 刘壮超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3.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4.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5.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未将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上交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应义务。?	2014.5.8-2016.3.1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林道藩 陆巧秀	1、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松发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松发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目前未对具有与松发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承包、租赁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松发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松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松发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松发股份,以确保松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除本人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5.如有必要,本人将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6.本人确认本承诺适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股权人之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做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承诺时间为2011年6月)。9、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1.6.19-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廖少君 刘壮超	1.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对其有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2.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除本人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松发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优于提供给任何独立第三人的条件。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松发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松发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松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将严格遵守松发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松发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之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承诺时间为2011年6月)。?	2011.6.19-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林道藩 陆巧秀 张锦浩 郑 原 林秋兰 庄树鹏 陈炜思 林天海 陆进祥 彭显平 章礼文 董 伟 陈立元	1.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同购公司股票,并推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2015.7.9-长期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道藩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736　　公司简称:苏州高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星	董事	因公出差	刘敏

1.3 公司负责人孔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茅宜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40,566,522.19	20,242,592,532.85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8,993,424.73	4,928,694,899.99	1.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44,095.04	-741,207,874.25	119.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2,028,990.34	792,054,006.01	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9,815.78	15,697,581.01	40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40,030.52	13,408,131.13	-3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02	0.4467	增加1.16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0.0148	4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0.0148	41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53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9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57,145.59	苏州乐园取得土地收储收入18,353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28,646.82	
所得税影响额	-45,857,512.02	
合计	108,349,846.3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4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84,477,094	40.57	55,342,077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962,513	2.84	0	未知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94,859	2.20	26,294,85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	1.93	0	未知		未知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0	1.24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灵活配置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46,065	1.15	13,746,06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华山	13,746,065	1.15	13,746,06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641,133	1.14	13,641,133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41,133	1.14	13,641,13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50,722	0.9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29,135,017	人民币普通股	429,135,017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962,513	人民币普通股	33,962,5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2,000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50,722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722			
吴金华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	人民币普通股	5,255,686			
王丽娟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3,418	人民币普通股	4,193,418			
朱斌	4,1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苏高新集团持有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系关联公司;其它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2,430,584,345.61	3,265,817,884.47
其他流动资产		1,021,515,581.08	350,913,569.66
应付票据		408,450,975.00	234,800,000.00
预收账款		1,040,706,913.27	600,784,271.77
其他应付款		581,672,298.46	171,860,482.31
应付债券		2,875,961,858.67	1,881,826,399.43
少数股东权益		1,417,778,961.48	984,422,410.71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计划收回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借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下降;间歇资金投资于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工程款支付中增加了票据结算,引起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加;商品房合同销售大幅增长、引起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报表引起往来款增加,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完成了10亿元公司债发行,致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引起。

损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2,028,990.34	792,054,006.01	63.12
营业成本	1,047,719,075.53	585,100,164.71	79.07
财务费用	114,760,704.73	77,705,217.72	47.69
投资收益	-17,474,823.20	9,419,418.85	-285.52
营业外收入	191,264,685.60	2,932,781.03	6,42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9,815.78	15,697,581.01	409.70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带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结转相应增加;因2015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实施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向其收取的借款利息不可抵销财务费用,同时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后借款利息不再计入成本,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参股企业新创建设经营亏损,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政府继续收储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经营用地,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从而引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损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44,095.04	-741,207,874.25	11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76,003.98	-210,278,379.72	-126.93

说明: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回笼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间歇资金投资于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

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分别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尽快完成了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73号)。

2.公司债发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955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5号)。报告期内,公司20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10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已完成10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苏新债")发行,票面利率4.00%。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承诺的公告》(2014-043号)	2014年4月20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承诺详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承诺的公告》(2014-043号)	2014年12月29日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丽
日期	2016-04-26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201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16年1-3月,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新增商品房开工面积17.35万平方米,施工面积56.1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4.33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销售面积共20.3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77.11%,合同销售额22.24亿元,同比增长661.50%;其中:住宅合同销售面积20.2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23.44%,住宅合同销售收入22.17亿元,同比增长740.95%。公司房地产结转面积共12.2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6.05%,结转收入11.35亿元,同比增长65.12%,其中:住宅结转面积12.1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7.11%,住宅结转收入11.31亿元,同比增长67.37%。

以上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数据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家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义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795,667.99	18,057,554.58	1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98,198.00	-25,829,877.95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83,238.23	-30,019,229.51	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416,359.64	-161,802,868.89	23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369	-1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369	-1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62%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91,460,143.91	5,040,757,695.13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1,525,472.91	1,696,223,670.91	-2.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69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9,53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63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39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357.17	
合计	-9,514,95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	0	质押	281,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	16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51%	4,154,135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吴润富	境内自然人	0.25%	1,995,200			
陈英梅	境内自然人	0.24%	1,904,459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境外法人	0.22%	1,748,1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676,500			
珠海市斗门区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620,340			
陈家泉	境内自然人	0.18%	1,435,7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社增	43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4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154,135	人民币普通股	4,154,135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吴润富	1,9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200			
陈英梅	1,904,459	人民币普通股